

证券代码：872672

证券简称：英奥特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党李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末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84,615.2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6,403,664.68 元。经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公司进行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80 元人民币现金，总计派送现金股利 540,000.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本公司自有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终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本公司自有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贷款需由实际控制人党李军及其配偶董乃相提供保证担保。

关联方党李军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联方董乃相为党李军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纯收益，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卫宁、马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